

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進修及升等辦法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補助教師進修：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博士、碩士(包含培養第二專長進修者)。
 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底前。
 - 三、經費補助：
 - (一) 國外進修：每學期最高十五萬元。
 - (二) 國內進修：每學期最高六萬元。
 - (三) 經費補助以實際註冊學雜費、學分費檢據核銷。
 - (四) 補助年限為博士可申請五年、碩士可申請二年。
 - 四、申請程序：向所屬系、中心提出，經系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 - 五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補助教師進修申請表。
 - (二) 註冊學雜費、學分費收據正本。
 - (三) 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其他在學證明相關文件。
 - (四) 成績單(學期結束後補繳)。
 - 六、限制：
 - (一) 每人每年度得申請二學期之補助(限當年度之收據)。
 - (二) 申請進修補助者，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進修者，且已與學校簽訂專任教師進修契約書。
 - (三) 進修學校以教育部承認者為限。
 - 七、經費核銷：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據核銷完畢。
- 第 三 條 補助教師升等審查費：支付每年新聘、升等教師外審費用，每一位評審委員最高支給三千元，報請校長核准後核支。
- 第 四 條 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所編預算為限，且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